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AF23073E50346223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E-005号

报告日期: 2015年08月19日

报备时间: 2015年08月19日 11:41:4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陈攀峰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9

（红章）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人
林...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 E-005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进行审核,现就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所述保留意见事项

众和股份 2014 年度对重庆某公司销售产品确认了营业收入人民币 7,267.00 万元(不含税),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7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销售尚余应收账款人民币 8,502.3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73%。我们在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交易的真实性。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期后消除情况

除核查众和股份对重庆某公司该业务销售合同及该客户询证函回函外,我们核查了期后该业务相关开票及回款情况。

重庆某公司于期后向众和股份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8,502.39 万元,众和股份于期后向该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 8,502.39 万元,同时我们于期后通过取得重庆某公司的收货确认单据以及查阅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程序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证据。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 众和股份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